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电话：(86 591) 8806 555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5）第 2023163-06 号

致：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人、公司、上市公司或星云股份）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蔡钟山、陈禄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2 号）同意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特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与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有关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的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资料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或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 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23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3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5.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4 日届满，2024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上述事项的有效期均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4 日。

6.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并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上述事项的有效期均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4 日。

7. 2025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2024年10月10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三) 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2024年12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日印发的《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2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就本次发行签订的《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同意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发行人与兴业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就本次发行签订的《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发行人同意聘请兴业证券、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括兴业证券、中金公司，下同）以代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1. 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拟发送对象名单。自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后，截至申购报价日前，联席主承销商收到 22 名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经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根据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快递单等文件资料，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申购报价前，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向 138 名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文件。上述 138 名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6 名股东（已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 4 个关联方）、3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1 家证券公司、1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其他 54 名投资者。

2.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共同制作了《认购邀请书》《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认购邀请书》主要内容包括：重要提示，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相关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本次发行申购的联系方式等。《申购报价单》主要内容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最终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对象的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查验，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即 2025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00-12:00 期间），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5 个投资者送达的《申购报价单》共 25 份。根据投资者的保证金缴纳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5 个投资者提交了申购文件，其中 4 个投资者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19 个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要求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前述共计 23 个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为有效申购；另有 2 个投资者（包括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欧阳振宇）虽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但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申购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申购。

上述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或姓名	每档认购 价格(元/股)	每档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有效报价				
1	福州榕投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80	2,500	是
		23.22	2,500	
		22.40	2,500	
2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2.10	5,000	是
3	尹岩龙	22.95	2,000	是
4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85	2,000	是
		23.49	3,000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9	2,000	无需缴纳
		23.49	2,540	
		22.69	3,490	
6	林小明	26.68	2,000	是
		25.27	2,500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或姓名	每档认购 价格(元/股)	每档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23.87	3,000	
7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共同基金	21.85	2,000	是
8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6.96	8,000	是
		25.67	11,500	
		24.04	15,000	
9	高春红	22.89	2,000	是
10	善成投资管理(平潭综合实验区)有限责任公司-善成定增精选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4.89	2,030	是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3	2,030	是
		23.98	3,080	
1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8	2,000	是
13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3	3,000	是
14	UBS AG	23.87	2,300	无需缴纳
15	张怀斌	24.05	5,000	是
		23.05	6,000	
		22.05	7,000	
16	梁美珍	22.39	4,000	是
1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擎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28	3,535	是
		24.16	4,035	
18	李天虹	22.89	2,000	是
		21.99	2,800	
1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79	2,260	无需缴纳
		24.11	5,680	
		23.39	9,950	
2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	5,000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或姓名	每档认购价格(元/股)	每档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2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9	3,230	无需缴纳
		24.39	4,222	
		23.59	8,730	
22	关朝余	25.10	3,000	是
23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5	15,000	是
无效报价				
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2	2,404	是
		23.35	3,005	
2	欧阳振宇	23.45	3,000	是

根据上述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者提交的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规定,上述提交有效申购文件的投资者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获配股数的确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5年3月25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21.85元/股。

在申购报价结束后,根据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4.04元/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6,497,504股,发行对象共计13名,募集资金总额为636,999,996.16元,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款金额、获配股票限售期等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获配股数(股)	认购款金额(元)	股票限售期
1	林小明	1,039,933	24,999,989.32	6个月
2	关朝余	1,247,920	29,999,996.80	6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获配股数(股)	认购款金额(元)	股票限售期
3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9,600	149,999,984.00	6个月
4	善成投资管理(平潭综合实验区)有限责任公司-善成定增精选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44,425	20,299,977.00	6个月
5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1,946	19,999,981.84	6个月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4,425	20,299,977.00	6个月
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7,920	29,999,996.80	6个月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6,239	42,219,985.56	6个月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1,946	19,999,981.84	6个月
1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星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78,452	40,349,986.08	6个月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2,728	56,799,981.12	6个月
12	张怀斌	2,079,866	49,999,978.64	6个月
13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492,104	132,030,180.16	6个月
合计		26,497,504	636,999,996.16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的确定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金额均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四) 签署认购协议及缴款

1. 在上述发行结果确定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5年3月28日向13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将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配股数、缴款金额、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等信息通知各

发行对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分别与上述 13 名发行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 351C000078 号)，截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12:00，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上述 13 名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 636,999,996.16 元，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与上述 13 名发行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股份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及其支付、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限售期(锁定期)安排、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的声明和承诺、保密、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适用法律、解决争议的方法、协议的生效及终止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协议》的内容约定明确，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是合法有效的。

(五) 验资

1.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 351C000078 号)，截至 2025 年 4 月 2 日 12:00，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的 13 名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 636,999,996.16 元。

2.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 351C000079 号)，发行人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497,504 股，发行价格为 24.04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36,999,996.16 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3 日，兴业证券已将上述认购资金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9,449,198.16 元后，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27,550,798.00 元，其中，增加股本 26,497,50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601,053,294.00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74,281,400 元，股本总额变更为 174,281,4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的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验资到位，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

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六) 本次发行的后续事项

1.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3. 发行人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股份上市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即发行对象，下同）提交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认购信息表、营业执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件等资料，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的公开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 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计 13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其中，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善成投资管理(平潭综合实验区)有限责

任公司、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十家企业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林小明、关朝余、张怀斌等三人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对象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情况如下：

1. 林小明、关朝余、张怀斌、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 6 个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上述 3 家公司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产品中，公募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已提供备案证明文件。

3.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善成投资管理(平潭综合实验区)有限责任公司-善成定增精选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擎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 4 个发行对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

投资基金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涉及需要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三) 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材料、认购对象的承诺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公开信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上述机构及人员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

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蔡钟山
蔡钟山

经办律师: 陈禄生
陈禄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涵
林 涵

2025 年 4 月 7 日